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盈淇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30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59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56005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30560050B_doc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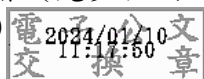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弱勢兒少生活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
老人生活津貼發放金額依規定調整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月5日主統價字第1130300018號書函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5條第2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3項社會福利津貼給付金額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2年較108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7.34%調整，請依調整後金額核發，俾確保民眾法定給付權益。
- 三、另為利各項津貼即時入帳，依據本部112年10月16日研商6項社會福利津貼於當月上旬發放事宜會議紀錄，各縣市政府113年1月先以成長率7%為調增基準發放，於2月份補齊差額，請適時向民眾說明調增及發放情形，以減少民眾疑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兒少福利組、身心障礙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婦女福利及企劃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